（上接A92版）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832.68万元、54，533.14万元、-89，358.77万元和-6，074.44万元。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54，299.54万元，同比减少49.89%，主要系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下降，且偿还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18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43，891.9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19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74.44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金额为56，076.00万元，变动幅度为-90.23%，主要系2019上半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年、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82，456.04万元、22，773.51万元、26，544.19万元和24，600.60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生产设施的投入所致。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1.公路工程建设业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和协调发展的先决条件，对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公路建设作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国家鼓励和大力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公路通车里程达到500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达到15万公里。同时要求不断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推进普通国道提质改造、合理引导普通省道发展、全面加快农村公路建设。

（2）公路建设投资持续增长

中国正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加速时期，公路运输直接关系国民经济运转，未来建设需求依然迫切和旺盛。受益于公路建设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公路工程建设行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发展。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区内交通运输网络更加完善，进出藏通道更加通畅，城乡居民出行更加便捷是“十三五”期间西藏自治区的主要战略目标之一。《纲要》强调，要加强区内交通运输网络建设，突出公路主骨架作用，构建四通八达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基本消除普通国道断头路和无铺装路面，逐步推进省道黑色化，推进拉萨至林芝、日喀则至日喀则机场等国省道高等级化，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实现所有县城通油路、所有建制村通公路，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和寺庙通公路，90%的乡镇和40%的建制村通硬化路。

根据《纲要》提出的相关基础设施领域战略目标，“十三五”期间，西藏自治区基础建设投资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公路施工为主的交通运输网络建设存在巨大需求。

（3）重大战略规划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等发展战略为我国以及西藏自治区的交通运输发展及公路工程建设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及全新的挑战。

2010年以来，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西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了战略支持和政策保障，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进要求西藏进一步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西藏是中国面向南亚的战略枢纽和开放门户，为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加强中国与南亚的经济贸易合作和文化交流，自治区将积极构建开发开放“三圈三带”新格局。建设环喜马拉雅国际经济合作带，积极参与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建设，增强拉萨、日喀则等面向南亚开放重要枢纽功能，要求构建西藏与周边国家立体交通网络体系，畅通公路、铁路对外运输通道，提高跨国界运输、物流效率和服务能力，实现互联互通和国际运输便利化。

以上国家重大战略规划的推进和实施为自治区的交通运输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机遇。

（4）市场准入管理制度的积极影响

目前，公路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根据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参加建筑活动的主体将实施新的从业资格许可制度，并将通过提高申报要求等控制方式，调控建筑市场上能够进行总承包的企业数量，以优化施工队伍结构、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质量、提高建筑队伍素质。

2.水泥行业

（1）国家产业政策引导水泥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针对水泥行业出台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将有效改善行业短期产能过剩和结构失调的现状。在水泥项目建设投资、生产布局、生产线规模、工艺装备、节能减排等方面设立高门槛，大力推进行业兼并重组，将有效推动水泥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有助于产能向现代化企业集中，引导水泥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2）国家战略和西藏自治区本来发展规划带来新的契机

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推进要求西藏进一步加大其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根据《西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西藏将构建“一圈两翼三点两线”城镇空间新格局，完善区际、城际干线运输通道以及加快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3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意见》，强调水泥、民用爆炸物品、钢材、地材等基础性原材料，是国民经济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物资，确保需求均衡、加强保障供给，是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客观现实需要。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基础设施条件全面改善，区内交通运输网络更加完善，进出藏通道更加通畅，城乡居民出行更加便捷是“十三五”期间西藏自治区的主要战略目标之一。根据《纲要》提出的相关基础设施领域战略目标，“十三五”期间，西藏自治区基础建设投资将维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随着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不断增强，水泥作为西藏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原材料将直接受益于相关国家战略的推进和自治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

（3）水泥具备难以替代性

水泥作为一种水硬性胶凝建筑材料，发明使用至今已有180余年历史，其良好的建筑性能使其在建筑中被大量使用，成为建筑业的重要基础，占据建筑成本的相当份额，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很难找到可替代的建筑材料。

（二）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1.公路工程建设业

（1）依赖国家政策支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

公路工程建设很大程度依赖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政策支持和在公共交通基建方面的开支。国家在基建方面的公共预算如有重大削减，尤其是交通基建方面的削减，将会对行业构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价格的大幅波动

近几年来，由于能源供应紧张、市场需求增长等原因造成建筑用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造成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施工成本可能超过投标时的预算成本，可能导致企业毛利率下降，经营风险加大。此外，公路工程建设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其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该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不正当竞争和条块分割的影响

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公路工程建设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低价抢标等不正当竞争现象，干扰和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中国公路建设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2.水泥行业

（1）行业集中度仍较低，存在无序竞争状况

我国水泥行业集中度尽管逐年提升，但相比国外目前仍然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削弱了水泥企业在资源、能源采购上的议价能力，加剧了其生产成本上涨压力，另一方面导致不同等级、技术水平产品在同一市场无序竞争，影响行业秩序。

（2）环保风险

水泥生产中的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国家对水泥行业污染物的治理力度不断加大。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加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公司相应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建造环保设施和支付更高环保费用。上述事项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由于水泥生产工序复杂，存在因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主要影响如下：

1.公司于2017年6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0 元，对于2017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根据发布的42号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根据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3，141.07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0.09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3，190.16万元；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381.89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410.43万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8.54万元。

3.公司编制 2018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采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报表格式。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6,971.69		
应收账款	54,086.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05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7	其他应收款	36,376.91
其他应收款	36,366.34		
固定资产	267,214.55	固定资产	267,235.59
固定资产清理	21.05		
在建工程	16,212.76	在建工程	16,212.76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48.97
应付账款	84,048.97		
应付利息	166.86		
应付股利	868.89	其他应付款	35,419.16
其他应付款	34,383.41		
专项应付款	319.34	长期应付款	319.34
长期应付款			
管理费用	33,381.30	管理费用	33,293.13
		研发费用	88.17

公司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940.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940.40
应收利息	1.75		
应收股利	537.12	其他应收款	67,867.54
其他应收款	67,328.68		
固定资产	6,069.10	固定资产	6,069.10
固定资产清理	0		
应付票据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079.37
应付账款	39,079.37		
应付利息	139.17		
应付股利	0	其他应付款	31,106.15
其他应付款	30,966.97		
管理费用	7,483.58	管理费用	7,395.41
		研发费用	88.17

4.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仅具有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5.公司编制2019年度中期报告披露报表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16号），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此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仅是报表格式变化，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980.47	应收票据	4,341.35
		应收账款	67,567.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606.60	应付票据	372.17
		应付账款	104,234.43

公司对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279.15	应收票据	500.00
		应收账款	51,779.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720.32	应付票据	372.17
		应付账款	40,348.16

（二）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1.2015年度，根据业主方要求，公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业主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履约担保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各10%），由于该类项目施工期及验收期较长、标的金额较大，按 20%缴纳的保证金相应也较大，如按上述政策并对应按具体合同执行计而计提的减值损失将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甚至会出现尚未实际施工即需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的情形，故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自2015年起，对此类保证金暂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年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的影响金额为615.85万元。

2.为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会计估计，自2018年1月1日起，超过5，000.00元的有形资产认为固定资产。

变更前，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资产。变更后，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超过5，000.00元的有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由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的累计影响数为4，648，553.94元。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估计变更。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期限	债权人
1	西藏天路	发行人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天源路桥提供不超过2，027.02万元的最高额保证	天源路桥	2，027.02	2017.11.23-2020.04.23	浦发银行拉萨分行
2	西藏天路	发行人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昌都高争2.5亿元贷款的提供担保	昌都高争	25，000.00	2015.06.10-2022.06.09	中国银行昌都地区支行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担保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698.81万元（含108，698.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实施主体
1	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	116，501.00	37，857.00	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	26，130.32	15，205.01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来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	10，411.00	3，657.79	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
4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增资项目	21，879.01	21，879.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5	补充流动资金	30，100.00	30，100.00	–
合计		205，021.33	108，698.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实施的投资总额，按照项目需要调整投资规模，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昌都高争，实施地点为西藏昌都卡诺镇多然村，项目建设期为2年。

本项目拟在昌都市建设一条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窑尾带单系列五级旋风预热器＋在线分解炉系统，同步配套建设6.0MW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余热电站年发电量为3，623.04×104kWh，电站年供电量为3，369.43×104kWh，电站的电力全部用于本项目熟料、水泥生产。为弥补高原气压低、空气稀薄缺氧，烧成系统燃烧不充分的问题，本项目设置了富氧助燃系统，该系统将配置总能力为3，000Nm3/h，100%O2的变压吸附制氧机膜法制氧机结合的联合供配氧系统。

本项目产品全部为熟料，项目达产后年产水泥熟料60万吨，年产水泥72.67万吨，主要用于满足昌都市及周边地区的市场需要。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有利于满足当地经济建设对优质水泥的需求，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水泥产能、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2.项目投资计划

（1）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规模为116，501.00万元，项目资本金57，100.00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51.3%。项目资本金由昌都高争的全体股东以增资的形式投入，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和西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均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高争集团增资400万元，发行人除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外，还将认缴高争集团股权持股比例除400万元以外的金额（2，455.00万元），高争集团经总具日期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承诺函。发行人已聘请中天和对昌都高争进行了评估，本次项目投入将以昌都高争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各股东的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金额
1	西藏天路	62.00%	37，857.00
2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8.00%	15，988.00
3	高争集团	5.00%	400.00
4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855.00
合计		100.00%	57，100.00

除前述资本金57，100.00万元外，剩余建设投资54，107.00万元全部来源于银行借款，其中用于建设投资52，800万元，用于建设期银行贷款1，307万元，借款年利率4.92%（按西藏地区借款优惠利率），其余5，294.00万元流动资金由昌都高争以自有资金投入。

该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09，900.57	94.33%
1.1	建筑工程费	38，278.27	32.86%
1.2	设备工程费	43，929.55	37.71%
1.3	安装工程费	10，300.03	8.84%
1.4	其他费用	17，392.72	14.93%
2	建设期利息	1，307.00	1.12%
3	流动资金	5，294.00	4.54%
合计	总投资	116，501.57	1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16，501.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1，207.00万元（含建设期利息1，307.00万元），流动资金5，294.00万元，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37，857.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2年，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静态建设投资	109，900.00	94，599.97	15，300.03	–
2	建设期利息	1，307.00	1，307.00	–	–
3	流动资金	5，294.00	4，563.00	365.50	365.50

（3）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2年（实际建设期约为21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工程地质勘探、主机和主要辅机采购、辅机和电控等其它设备采购、土地建工、设备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窑点火及试生产等工作。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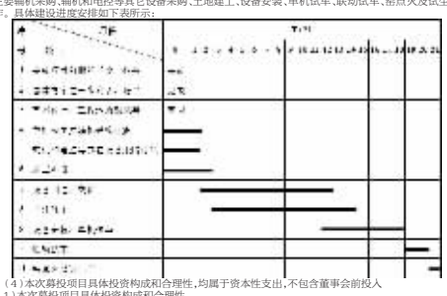

（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①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8，278.27	32.86%
2	设备购置费	43，929.55	37.71%
3	安装工程费	10，300.03	8.8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892.15	12.78%
5	预备费用	2，500.00	2.15%
6	建设期利息	1，307.00	1.12%
7	流动资金	5，294.00	4.54%

A、建筑工程费

项目建筑工程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工程名称	建筑成本
1	矿山开采平台扩建	500.00
2	石灰石破碎机及输送	7，100.00
3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	1，980.80
4	石灰石长型均化堆场及输送	9，200.00
5	石灰石长型均化堆场及输送	1，400.00
6	辅料破碎及输送及改造	120.00
7	原料配料及输送	450.00
8	原煤存储及输送改造	100.00
9	原煤堆棚	120.00
10	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	1，895.00
11	生料均化储存及生料入窑	1，300.00
12	烧成窑尾	1，607.65
13	烧成窑中	480.00
14	烧成窑头及废气处理	650.00
15	煤粉制备	475.00
16	石膏/混合材储存改造	258.15
17	熟料储存及改造	1，050.00
18	水泥调配站	450.00
19	水泥粉磨	894.80
20	水泥储存及散装	2，200.00
21	水泥包装	432.00
22	余热发电工程	1，300.00
23	脱硝工程	40.00
24	厂区基础处理	600.00
25	中控室	150.00
26	窑氣节能工程	300.00
27	中控化验室改造	20.00
28	压缩空气站+管网	150.00
29	传达+围墙+大门+绿化	165.00
30	总将压变电站扩容	150.00
31	水泥砖窑配电站	6.00
32	原料处理配电站	6.00
33	原料粉磨配电站	31.20
34	烧成窑头配电站	28.08
35	水泥粉磨配电站	253.85
36	厂区照明线路	50.90
37	全厂防雷接地	27.80
38	采暖	100.00
39	厂区道路	476.80
40	地中衡	35.00
41	总将外线扩容	50.00
42	新增宿舍楼及销售楼改造	730.00
43	循环水泵扩容	113.24
44	厂区给排水管网	51.00
45	取水井	350.00
46	绿化工程	30.00
47	矿山输变电线路	400.00
合计		38，278.27

B、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车间设备	金额
1	石灰石破碎机及输送	850.00
2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及输送	745.51
3	石灰石长皮带输送	10，000.00
4	石灰石长型均化堆场及输送	260.00
5	辅料破碎及输送及改造	250.00
6	原料配料及输送	60.00
7	原煤存储及输送改造	60.00
8	原煤堆棚	20.00
9	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	4，003.56
10	生料均化储存及生料入窑	624.94
11	烧成窑尾	1，586.67
12	烧成窑中	850.00
13	烧成窑头及废气处理	3，539.84
14	煤粉制备	912.30
15	石膏/混合材储存改造	259.60
16	熟料储存及改造	560.00
17	水泥调配站	150.23
18	水泥粉磨	3，790.92
19	水泥储存及散装	597.70
20	水泥包装	895.00
21	余热发电工程	2，022.50
22	脱硝工程	210.00
23	非标工程	1，112.00
24	中控室	300.00
25	窑氣节能工程	1，800.00
26	中控化验室改造	120.00
27	备品备件及生产工器具	150.00
28	压缩空气站+管网	150.00
29	总将压变电站扩容	318.00
30	矿山破碎配电站	120.00
31	原料处理配电站	45.00
32	原料粉磨配电站	1，020.59
33	烧成窑头配电站	1，029.87
34	水泥粉磨配电站	1，168.20
35	厂区动力自动化配电线路	1，050.00
36	厂区照明线路	50.00
37	采暖	350.00
38	地中衡	51.00
39	总将外线扩容	600.00
40	新增宿舍楼及销售楼改造	100.00
41	循环环保扩容	500.00
42	循环水泵扩容	68.90
43	厂区给排水管网	62.00
44	取水井	90.00
45	装载机	120.00
46	绿化工程	105.00
47	矿山输变电线路	600.00
合计		43，929.55

C、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主要包括1）主要生产项目中石灰石长皮带输送、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烧成窑尾、烧成窑中、烧成窑头及废气处理、煤粉制备、水泥粉磨、余热发电工程、耐火材料、非标工程、保温工程的安装费；2）辅助生产项目中原料粉磨配电站、烧成窑头配电站、水泥粉磨配电站、总将外线扩容等的安装费。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估算为10，300.03万元。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设管理费	3，280.00
2	可研报告费	25.00
3	研究试验费	63.02
4	地质勘探费+水评+灾评+安评	422.00
5	设计费（生产线）	520.00
6	设计费（矿山、长皮带）	150.00
7	工程监理费	350.00
8	环境影响评估费	80.00
9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20.00
10	招标代理	175.00
11	余热发电评审、入网	330.00
12	大件运输措施	150.00
13	厂外工程其他	50.00
14	进厂道路边坡环境治理	1，800.00
15	矿山皮带廊土地使用权	1，050.00
16	熟料指标转让费	5，580.00
17	开办费	907.13
合计		14，892.15

E、预备费用

本项目预备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其中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施工图和施工过程中，在批注的建设投资范围内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价差预备费主要用于建设期间设备、材料等价格上涨。本项目预备费用为2，500.00万元。

② 合理性

依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投资估算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及建设期利息，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主，投资构成合理。

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采用“建材工业土建工程概算定额”及2011年《西藏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昌都市建筑工程补充定额》。定额项目划分、计量单位及工、料、机消耗标准采用国家建材局颁发的《建材工业土建工程概算定额》，同时也参照了《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西藏）、《水泥工业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西藏）、《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规[2017]337号）及《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规定。

②产能置换主体中联水泥已承诺本次用于建设项目置换的产能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停产，并在建设项目投产一年内拆除退出，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

根据中联水泥向蒙古自治区海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下达的《关于昌都市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关于拟在昌都市高争一期项目实施产能置换指标工作的通知》，昌都市高争与中联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能置换协议》，将中联水泥的6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指标转移至昌都市高争，中联水泥拟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现产能置换指标的转移。

③本次产能置换的相关公示公告流程合法合规，符合《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公告公示信息，本次产能置换的相关公示公告流程如下：

Ⅰ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3月23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产能出让的公示》（内经信原工字［2018］115号），于2018年3月23日起将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6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出让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Ⅱ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4月2日发布《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产能出让的公告》（内经信原工字［2018］149号），将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6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指标出让情况予以公告；

Ⅲ项目业主昌都高争按照《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制定昌都高争项目产能置换方案，报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4月4日对昌都高争报送的《产能置换指标需求信息登记表》予以确认，意见为“对上述建设项目拟建主体设备的真实性、产能的合理性负责”；

Ⅳ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4月8日在其门户网站发布《关于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拟海沟水泥熟料产能转入西藏昌都高争二期项目的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8日至2018年4月12日；

Ⅴ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关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熟料产能指标转入的公告》，将乌兰察布中联拟海沟水泥的6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转入西藏昌都高争二期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有关产能指标转入资料情况予以公告。

根据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18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产能指标转移的函》（藏工信函［2018］153 号），按照产能置换流程，内蒙古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昌门户网站上对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异议。

综上，本次用于昌都高争项目置换的产能，为2018年1月1日以后在内蒙古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上公示停退出的产能。本次产能置换利于推动西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产能指标由转出地内蒙古自治区和转入地西藏自治区主管部门分别核实确认，并在各自门户网上公告。昌都高争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项目业主昌都高争按照《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制定，报项目建设地省级主管部门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产能置换指标需求信息登记表》予以确认，并在部门门户网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符合《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

④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已经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并经自治区发改委备案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已于2018年4月23日下发《关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产能指标转移的函》（藏工信函［2018］153 号），认为昌都高争与中联水泥按照相关政策精神达成产能置换协议，将中联水泥的60万吨水泥熟料产能指标转移至西藏昌都高争二期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按照产能置换工作流程，内蒙古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对项目产能置换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告，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异议”；自治区发改委于2018年4月25日下发“[2018年度]藏发改产业备01号”《投资项目备案表》，认为“根据藏工信函（2018）153号，已完成产能置换，项目具备备案条件，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已经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并经自治区发改委备案

①本